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周俊先生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委员王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

周俊先生因工作调整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；王玮先生因工作调整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周俊先生、王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周俊先生、王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周俊先生、王玮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，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。

周俊先生、王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